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53號

原告 宏昱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仁

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德玉